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董事会欣然宣布，陆宏广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该等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世、本公司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1)、3.10A、3.21及3.25条合规情况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陆宏广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陆宏广博士，75岁，为特许工程师、特许仲裁员，亦为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大律师。陆博士分别于1966年、1968年及1982年于香港大学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土木工程硕士及土木工程博士学位；于1976年取得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位；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87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仲裁及争议解决学）学位。陆博士是结构工程学学会、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特许仲裁人学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

陆博士在过去三十多年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教育及专业团体工作。他曾担任香港工程师学会会长（2000-2001）、香港《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小组成员（1995-2010）。现时，彼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财经大学的客座教授、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荣誉院士及亚洲建筑管理专业协会会长。

除上文所披露外，陆博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于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于本公告日期，陆博士(i)并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义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ii)于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并无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其他职位；及(iii)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陆博士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陆博士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一年届满，并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轮值退任及再选连任。根据该委任函的条款，陆博士所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会厘定，每年为108,000港元，直至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为止。陆博士并无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任何就上市规则第13.68条的涵义所指须得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的服务合约。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无任何其他与陆博士的委任有关并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亦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作出披露。

董事会谨此欢迎陆博士加入董事会。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随着陆博士获委任，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陆宏广博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及

(2) 温思聪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于上述变动后，本公司现时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3.10A、3.21及3.25条的规定。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